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40號

上訴人 陳千紅

被上訴人 TREMBLEY DOUGLAS JOHN(陳柏理)

訴訟代理人 陳芳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